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02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陈伟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115MA22429H66_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镇苏源大道96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绿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南京绿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96 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江苏新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加工制作、成品装车等工作全部接手并从事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在厂房外贮存场地发现正准备给出货件磕碰掉漆处进行补漆作业,现场已取用油漆进行了调漆,使用便携式PID检测油漆桶附近VOCs峰值为730.8mg/m³。该露天贮存场地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调漆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6】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由于打包好的钢构件需要行车起吊装车,在吊起过程中成品构件底部如有磕碰掉漆便进行补漆,如果回到移动伸缩喷漆房内进行补漆,也需要行车起吊,移动伸缩喷漆房同样使用不了,而补漆工作时间短,面积小,且使用的合规的油漆产品,对此次成品吊运后未在指定场所补漆的问题,公司已对员工规范作业要求,吊运作业时,必须轻运轻放,保护好成品钢构件,避免成品构件磕碰擦伤,过程中如发生磕碰产生掉漆件,需立即返工拆包,在喷漆房内进行补漆作业,补漆时也要做好防护措施,同时也要开启废气处理设备。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和整改情况,能够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



改情况,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表6-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 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曰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